**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2-006C |
| 招标人： |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2日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 2](#_Toc61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995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652)

[二、 投标须知 8](#_Toc21639)

[1.适用范围 8](#_Toc20860)

[2.定义 8](#_Toc6621)

[3.货物和服务 8](#_Toc31531)

[4.投标费用 9](#_Toc32610)

[5.知识产权 9](#_Toc13316)

[6.关于联合体投标 9](#_Toc25911)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0](#_Toc27528)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364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64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645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8246)

[12.投标文件编制 11](#_Toc5980)

[13.投标报价说明 12](#_Toc1355)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2](#_Toc6729)

[15.★投标有效期 12](#_Toc29725)

[16.★投标保证金 12](#_Toc1552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1628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4](#_Toc17636)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5](#_Toc24269)

[20.投标截止期 15](#_Toc22355)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_Toc4270)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6](#_Toc2324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6](#_Toc15635)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7](#_Toc10950)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8](#_Toc24775)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9](#_Toc19304)

[28.合同授予标准 19](#_Toc1994)

[30.发布采购结果 20](#_Toc14141)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_Toc11977)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_Toc2340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_Toc2789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40](#_Toc28584)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3](#_Toc325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7794)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68](#_Toc2721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70](#_Toc2722)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2-006C

项目名称：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最高结算价：**¥4,144,164.0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包A |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环卫清扫保洁采购一项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由签订合同之日生效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由签订合同之日生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2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横沥镇月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横沥镇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固定报价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2、保证金递交账户：收款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账 号：9550880226934600216（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 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函为担保机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5%。如须合同生效后才可办理保函的，提交保函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含）起15个工作日。保函有效期间截止时间为本合同期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10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投标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招标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 付款方式 | 1、每月环卫保洁费用中70%为基础保底部分，每季度向中标人发放一次；每月环卫保洁费用中30%为考核补贴部分，以考核成绩为依据，每季度向中标人发放一次。2、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该期承包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项目地点 |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本项目结算价为¥4,144,164.00元，投标报价包括设备、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其它要求 |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制约城市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改善城市品环境卫生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进而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

2022年1月30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了关于征求《东莞市环境卫分级分类管理与作业指引（东城管委办〔2022〕3 号）》（以下简称《指引》）意见的通知，《指引》要求如下：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参考先进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要求，结合东莞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将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随着东莞市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质量要求的提高，横沥镇现有的道路和公厕的清扫保洁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因此，横沥镇迫切需要加强清扫保洁，针对不同等级道路采用不同标准的作业方式以满足《指引》标准，提高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效率，加快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1. **工作范围及内容**

（1）总体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桶冲洗数量** | **一级保洁面积** | **二级保洁面积** | **三级保洁面积** | **四级保洁面积** | **总面积** |
| **（个）** | **（㎡）** | **（㎡）** | **（㎡）** | **（㎡）** | **（㎡）** |
| 90 | 7077 | 49472 | 30804 | 48602 | 135955 |

包含统筹面积内的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牛皮癣”清理；排水井清理；生活垃圾收集至中转站；环卫器具清洗管理；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及运输至指定存放点等环卫作业内容以及为本项目环卫工作提供数字化监管服务。

（2）道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型 | 道路长度（m） | 保洁面积（㎡） |
| 1 | 月塘大道 | 一般道路 | 1363 | 33092.00 |
| 2 | 学校路 | 一般道路 | 373 | 7077.00 |
| 3 | 华星路 | 一般道路 | 396 | 6039.00 |
| 4 | 三昌路 | 一般道路 | 215 | 3137.00 |
| 5 | 球场路 | 一般道路 | 160 | 2022.00 |
| 6 | 月兴一路 | 一般道路 | 490 | 9482.00 |
| 7 | 月兴二路 | 一般道路 | 240 | 3409.00 |
| 8 | 月兴北路 | 一般道路 | 200 | 3095.00 |
| 9 | 月兴中路 | 一般道路 | 265 | 4381.00 |
| 10 | 月兴南路 | 一般道路 | 265 | 4495.00 |
| 11 | 工业区一路 | 一般道路 | 395 | 4226.00 |
| 12 | 工业区二路 | 一般道路 | 290 | 4221.00 |
| 13 | 工业区三路 | 一般道路 | 135 | 2677.00 |
| 14 | 其他街巷 |  |  | 48602.00 |
|  | 合计 |  |  | 135955.00 |

**月塘村各级道路人工清扫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 月塘村 | 7077.0 | 49472.0 | 30804.0 | 48602.0 |

月塘村清扫面积图示如下



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将道路两旁以及月塘村清扫面积图示黑色区域列入清扫保洁范围。

（3）公厕保洁

横沥镇月塘村暂无需要保洁的公厕，但在合同期间如有新建公厕则需纳入保洁项目中。

1.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一）城市道路、广场、步行街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

1、日间，一至四级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1城市道路路 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平方米） | 烟蒂（个/500平方米） | 污水、污渍（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 四级 | ≤6 | ≤5 | 0.5 | ≤25 |

2、夜间保洁时，一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二)交通护栏、灯杆保洁质量要求：

1、交通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交通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三)道路两侧休闲椅、广告牌、路牌等设施的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站亭等设施无污迹、积尘；

(四)人行天桥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人行天桥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2、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五)地下人行通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地下人行通道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地面见本色，两侧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六）车行隧道的保洁应符合以下要求：

1、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2、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3、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七)小广告清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一级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高度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2次小广告；

2、二级、三级区域的建筑物外立面高度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1次小广告；

3、其他区域每周清理2次小广告；

4、日常巡回保洁时一经发现小广告，须立即清除。

1. **环卫保洁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一级区域

1、景观道路、重要道路

(1)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3)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4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5)绿化带、树池、背景林清理作业：宜采用鼓风机或低压冲水枪进行清理，配合人工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2、繁华商业步行街

(1)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3)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5)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3次/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3次。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3、市、镇街(园区)中心广场

(1)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3)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 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5)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2次/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 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二)二级区域

1、一般城市道路、国道、重要省道、重要县道

(1)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不能机械化作业区域采用人工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3)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2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5)绿化带、树池、背景林清理作业：宜采用鼓风机或低压冲水枪进行清理，配合人工进行保洁，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2、一般商业街

(1)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3)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5)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1次/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2次。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3、村(社区)群众广场、一般城市公园

(1)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3)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周冲洗次数不少于3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5)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作业方式进行清理,清理次数不少于1次/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三)三级区域

1、一般省道、一般县道、乡村公路

(1)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不能机械化作业区域采用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人行道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2)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2小时。

(3)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3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3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月，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洒水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

(5)绿化带、树池、背景林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1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2、村(社区)中心区域及居住区巷道

(1)清扫作业：采用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2)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3)清洗作业：使用高压水枪对明显污渍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3次/周；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滑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4)绿化带、树池清理作业：宜采用人工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日；

(6)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1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7)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四)四级区域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及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道路。

(1)清扫作业：实行人工清扫，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2)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清理白色垃圾，保洁时间8小时。

(3)清洗作业：使用高压水枪对明显污渍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2次/月；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2次/月。

(4)绿化带、树池、背景林清理作业：采用人工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保洁时间不少于6小时/日；

(5)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1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6)沉沙井清理作业：采用人工作业方式清理，正常季节(1-4月、9-12月)清理频次为1次/周；雨季(5-8月)清理频次为2次/周;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需及时清理。

1. **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打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孽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5)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6)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7)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8)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9)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10)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消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1)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2)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消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3)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4)采购人实行垃圾分类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为居民上门收集垃圾。

(15)中标人应及时对转运站压缩垃圾项目包括在压缩过程中对垃圾的消杀和站点的冲洗保洁。

(16)中标人需科学选取合理地点放置垃圾桶，逐步减少垃圾桶排放数量，主干道路进行全面撤桶，在次干道、巷道进行逐步撤桶，中标单位须实行上门生活垃圾收运，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 **公厕管养质量要求**

1、公厕的卫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

(2)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3)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4)有条件的地区，公园四周应绿化。

2、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4)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檀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园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厦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9)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 纸片（块） | 无 | ≤1 |
| 烟蒂（个） | 无 | ≤1 |
| 粪迹（处） | 无 | 无 |
| 痰迹（处） | 无 | ≤1 |
| 窗格积灰 | 无 | 无 |
| 臭味（级） | 0 | 水厕，≤1；非水厕，≤2 |
| 苍蝇（只） | 无 | 水厕，无；非水厕，＜3 |
| 蛛网 | 无 | 无 |

3、公厕粪便清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2)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3)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7、粪便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粪便转运站(场、码头)设施应完好、整洁。转运的粪污水应密闭贮存于贮粪池内。贮粪池应符合防渗漏、防臭气扩散和防蝇的要求，井设置防火、防燥安全设施。

(2)贮粪池内的粪便应及时转运，不得外溢。

(3)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4)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应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或收集池，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将人力收集车的粪便转运到机动车时，应保持转运作业的紧密衔接，不得任意将粪罐、粪桶、手推粪车停放在主要道路上。

(6)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7)粪便转运站(场、码头)应有灭蝇措施。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3只1次，无蛆，臭味不超过4级。

4、车辆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2)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类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3)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裝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4)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5、一类、二类公厕均按专人保洁厕标准制，其中一类公厕保洁时长按 16 小时计，二类公厕保洁时长按 12 小时计。

1. **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扫路车 | 1 |
| 2 | 洗扫车 | 1 |
| 3 | 高压清洗车 | 1 |
| 4 | 洒水车 | 1 |
| 5 |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车 | 1 |
| 6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8 |
| 7 | 垃圾桶装车 | 3 |
| 8 | 装运车（大件垃圾） | 1 |
| 9 | 勾臂车（18m³箱体） | 1 |
| 合计 | 18 |

本项目须投入设备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设备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

**垃圾桶配置要求：**

本项目收集容器只采用塑料垃圾桶（240L）和果皮箱，若收集容器损坏或到使用年限，需由承包方重新配置。

若横沥镇实行撤桶制度，则承包方需按照横沥镇规定的规格重新购置垃圾桶并派人进行上门收运至横沥镇指定地点（具体以横沥镇出具文件为指引）。

本项目所需塑料垃圾桶（240L）90个。月塘村现有垃圾桶 90个，现有垃圾桶数量满足横沥镇月塘村垃圾收集的需要。

1. **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 1 |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 | 26 |
| 2 | 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人员 | 1 |
| 3 | 环卫作业车辆人员 | 16 |
| 4 | 公厕保洁人员 | 0 |
| 5 | 维修和备用人员 | 2 |
| 合计 | 45 |

1、本项目须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以上清单，如遇相关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必须根据实际所需增加。人员在职期间，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如国家政策发生改变时，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

2、中标人应接收自愿留下的采购人和原承包单位环卫工人，所有合同期内工人工资标准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工人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东莞市最新公布的 “东莞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对应行业的工资。同时，工人加班的劳动报酬也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

3、公厕保洁人员暂不需要进行配置，但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建公厕则按专人保洁进行配置，并按“六工一休”进行配置。

1. **考核评分办法**

（一）检查制度

1.采购人对发包范围内的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情况进行考核，包括日常检查、月度明检相结合考核方式。

2.考核按《横沥镇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季度承包费用。

3.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标准进行实际操作，不能以权谋私，玩忽职守。

（二）考核评分办法

1.考核得分

月度绩效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

2.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占50%）：由村委人员组织成立日常检查工作小组，每天对村开展环卫保洁巡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拍照形式进行记录，问题图片按照《横沥镇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详见表1）进行扣分，具体工作由村委人员组织安排。

（2）月度明检（占50%）：由村委人员组织成立月度考核小组，每月最后一周进行实地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拍照形式进行记录，问题图片按照《横沥镇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详见表1）进行扣分。

3.考核结果运用

**月塘村委会考核按照《横沥镇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详见表1）进行打分。采购人每季度根据考评结果情况支付实际服务费给中标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方式如下：**

**（1）每月环卫保洁费用中70%为基础保底部分，每季度向中标人发放一次；每月环卫保洁费用中30%为考核补贴部分，以考核成绩为依据，每季度向中标人发放一次。**

**（2）村委会考核结果：90分（含）以上为良好，不扣除当月服务费用，90分以下的（不含90分）85分以上（含85分），每扣1分，则当月相应扣减10000元服务费用。85分以下（不含85分），每扣1分，则当月相应扣减20000元服务费用。以上分值若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则向下取整。如中标单位得分为84.5分，根据上述要求，计算扣减补贴费用的分值为84分，则当月扣款为（90-85）\*10000+（85-84）\*20000=70000元。**

**表1 横沥镇环卫保洁项目绩效考核暂行标准**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分值** | **扣分** |
| --- | --- | --- | --- |
| （一）市政公厕保洁 | 1、公共厕所的标牌（导向指示牌、标识牌、责任牌、保洁制度牌等）应设置合理，存在缺损、歪倒、设置不合理、不清晰、有污迹等现象的，每例（处）扣减0.5分。 | 10 |  |
| 2、责任牌中落实责任人和保洁人员的；放置巡查表或巡查表按标准及时填写的，及时填写设备、设施等维修记录的，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公厕未执行“所长制”的，每例扣减0.5分。 |  |
| 4、保洁和管理人员未穿工作服、衣着不整、服务态度差，未佩证上岗，每例扣减0.5分。 |  |
| 5、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灯具、挂物钩、面镜等设施破损的，每例（处）扣减0.5分。 |  |
| 6、未配置擦手纸、洗手液、垃圾桶、面镜等物品的，每例（处）扣减0.5分。 |  |
| 7、厕所内有臭味的，每例扣减0.5分。 |  |
| 8、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痰迹、垃圾等污物的，每例（处）扣减0.5分。 |  |
| 9、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天花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蛛网、积灰，每例（处）扣减0.5分。 |  |
| 10、公厕周围5米范围内（含绿化）有垃圾、粪便、污水的等污物，每例（处）扣减0.5分。 |  |
| 11、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二）道路清扫保洁 | 1、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成堆垃圾或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树上、电线上或围栏上等的空中垃圾、花架、亭、廊等屋顶，顶棚，遮阳棚上等有散落垃圾、积落的枝叶、绿化带内发现有垃圾等积存，每次（处）扣减0.5分。 |  25 |  |
| 2、地面、侧平石等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减0.5分。 |  |
| 3、排水系统（窨井盖周围、雨水口下方等）附近垃圾清扫不及时，每处扣减0.5分。 |  |
| 4、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等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5、有蜘蛛网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6、有私自焚烧垃圾、偷倒垃圾等的，每次（处）扣减1分。 |  |
| 7、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8、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时不能有洒漏、偷排污水、污染路面等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9、垃圾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10、未将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收集到周边垃圾收集点（站）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11、未达以下保洁时间要求的，每次扣0.5分：一级道路每日不低于18h（普扫2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洒水≥4次/日（景观道路、重要道路辅道≥2次/日），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冲洗≥1次/日；二级道路每日不低于16h（普扫2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一般城市道路、国省道、重要县道洒水≥3次/日（辅道≥1次/日），一般商业街≥2次/日，村（社区）群众广场、一般城市公园≥2次/周；三级道路（一般县道、乡村公路）每日不低于12h（普扫1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洒水≥2次/日，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冲洗≥1次/3天；三级道路（村（社区）中心区域及居住区巷道）每日不低于16h（普扫2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洒水≥2次/日，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冲洗≥3次/1周；四级道路每日不低于8h（普扫1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  |
| 12、合同服务内容中的保洁时间、频次和质量未满足《东莞市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与作业指引》要求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13、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14、被我镇“环卫随手拍”拍照，且未能在一小时内进行响应整改的，每次扣0.1分。 |  |
| (三)果皮箱与垃圾桶保洁与维护 | 1、果皮箱与垃圾桶定期全面清洗（清洗频次≥1次/周），垃圾容器外表不洁、倾斜歪倒或周围有散落垃圾、满溢等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5 |  |
| 2、果皮箱与垃圾桶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摆放整齐，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有破损、油漆剥落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周围地面无污物、无抛散、存留垃圾。未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四）垃圾收集 | 1、垃圾分类收集后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辖区内的垃圾收集站（点）投入相应垃圾容器装好，或由相应收运车辆落实无缝接运，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15 |  |
| 2、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对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市政管养部分除外）、零星装修和建筑垃圾等要及时清理，并运输到采购方指定的存放点。不得私自焚烧和偷倒垃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站前需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垃圾箱体密封，除密闭运输车辆外的收集车辆须按要求加网防止垃圾洒漏污染道路，对漏洒垃圾、污染道路现象必须清理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4、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由收集车无缝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5、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6、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及时，不得积累堆放。若遇车辆维修等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垃圾收集，要上报和完成车辆调配，并在1小时内完成垃圾收集，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7、非机动垃圾收集车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8、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五）工具房（点）、取水点、环卫停车场、城市驿站管理 |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劳动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危险化学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5 |  |
| 2、取水点损坏要及时维修，定期全面翻新，做好反光标识；取水时车辆要熄火，文明有序进行取水，减少人为噪音；水阀使用后关紧上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工作结束后有序停放在环卫停车场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4、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5、工具房要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8、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六）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 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的乱张贴和乱涂画等“牛皮癣”，包括但不限于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含企事业单位、商铺门面卷闸），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等公用设施（含路面），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3分。 | 8 |  |
| 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牛皮癣”现象存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3分。 |  |
| （七）安全生产 | 1、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定期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1分。 | 7 |  |
| 2、作业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作业期间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按规范作业，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3、做好作业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船）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必须密切掌握作业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作业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车辆按作业要求时速行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0.5分。 |  |
|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及时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1分。 |  |
| 5、配置专门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出现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减1分。发生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2-10分。  |  |
| (八)人员及设备投入要求 | 1.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合同所承诺的要求投入足量服务人员进行清扫的，每次每缺一人扣1分，人员在职期间，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每超龄一人扣1分。同时每次检查每缺一人扣款3000元整。（罚款单独计算，与考核扣分罚款叠加。） | 5 |  |
| 2.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或合同所承诺的要求投入足量的设备进行环卫清扫的，每次每缺一台设备扣1分，同时每次检查每缺一台设备扣款10000元整。（罚款单独计算，与考核扣分罚款叠加。） |
| (九)特别规定 | 1、积极落实完成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采购人特派任务等的，保障工作，并有专人跟进完成程度及汇报情况，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2分；如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扣减5分。 | 10 |  |
| 2、中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每季度（年度）工作书面总结及工作计划等必须报采购人备案，未能达到的扣减3分。 |  |
| 3、采购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满足实际工作情况执行，未能达到的每人（台、辆）扣减3分。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物价局规定的由采购人收取的费项或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违者视为越权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每次扣减10分。 |  |
| 4、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3分。 |  |
| 5、发包管理范围的公厕、道路及闲置地保洁等承包范围内在东莞市“最美”“最脏乱差”区域评选中，选上“最脏乱差”区域（村（社区）、道路、农贸市场、公厕、河涌）的，每月每次扣3分；选上“最美”区域（村（社区）、道路、农贸市场、公厕、河涌））的，每月每次加3分。 |  |
| (十)群众评价 | 1、被市或以上媒体批评曝光的，或者被市城管局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 10 |  |
| 2、被群众投诉或被数字城管系统反映的问题，经采购人核实并通知，1小时内不能处理的，每次扣2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减5分。 |  |
| **备注：以上各项内容不设置扣分上限、不设置负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

1. **退出机制**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金：

（一）中标人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

（二）中标人服务有效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检查分数在80分以下连续二次（含二次）以上或一年内累积有二次低于70分以下的，除按规定扣款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没收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无偿退出。

（四）合同范围内发生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中标人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五）中标人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不良、资不抵债导致公司破产，以及停业、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六）按合同约定采购人正常支付承包费情况下，中标人因欠薪问题被投诉后未妥善解决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八）如中标人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九）中标人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十）中标人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十一）中标人无故停工。

（十二）中标人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5分）** |
| 1 | 业绩 | 15 | 投标人具有环卫或含有保洁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体系认证 | 10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6 | 1、投标人具有市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级或以上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每个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响应时间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4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注：须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65分）** |
| 1 | 环卫保洁方案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1分；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管养方案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管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1分；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牛皮癣清理方案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牛皮癣清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1分；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8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8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5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数字化监管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本片区范围内其它城管工作的数字化监管、安全保护措施的实施方法与步骤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法与步骤操作标准、规范，运行工作程序完善，得8分；实施方法与步骤操作比较标准、规范，运行工作程序基本完善，得5分；实施方法与步骤操作基本标准、规范，运行工作程序疏漏，得3分；实施方法与步骤操作可行性差，运行工作程序不完善，得1分；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6 | 应急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方案详尽完整、针对性强，相应的应急措施切实有效可行，得8分；应急方案较详尽完整、针对性较强，相应的应急措施较合理可行，得5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相应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应急方案不能满足要求、针对性差、应急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7 | 人员投入 | 8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含人员培训、监督考核、补给、调配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协调性高，得8分；人员管理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强，协调性较高，得5分；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协调性一般，得3分；人员管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协调性差，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价格评审（0分）** |
| 1 | 环卫保洁单价 | 0 | 本项目采购固定报价形式，不进行价格评审。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止。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包A |  | 小写：¥4,144,16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